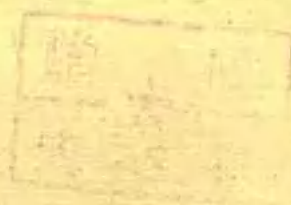




辩证逻辑纲要

(下册)



B811

22

山东师范学院聊城分院政治系哲学教研室

一九八一、一

目 录

第三节 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	1
一。概 念	1
二。判 断	1 1
三。推 理	1 8
第三节 附 录	2 3
第四节 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	2 6
一。归纳和演绎	2 6
二。分析和综合	3 5
三。具体和抽象	4 6
四。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	5 5
第四节 附 录	6 1

第三节 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

概念、判断、推理是思维的基本形式。辩证逻辑研究概念、判断和推理，主要是结合思维的内容来研究它们的形成和发展，它们内部的对立统一关系与矛盾转化的辩证法；研究它们是怎样反映辩证发展着的客观事物的。

一、概 念

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一种思维形式。概念是人们借助于一些逻辑方法（如比较、分析、综合、抽象、概括等）对从实践中获得的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制作而形成的。也就是说，要形成一个概念，必须将有关的认识对象进行比较，在比较中鉴别事物之异同而进行分类，同时还必须将所要研究的对象作为一个整体，对其所表现的各种现象和属性加以分析，舍弃那些次要的、偶然的、非本质的属性，然后抽象出本质的属性，用一定的物质外壳即语言把它表达和巩固下来。这就是概念。概念的形成是认识过程中的一次重要飞跃，它标志着人们的认识由感性阶段深入到了理性阶段。

由于客观现实总是在一定条件下由低级到高级不断发展变化着的，那么，概念反映事物的本质也必然受着客观条件和实践水平的制约，它只能体现一定时代的认识水平。在人类思维发展的初级阶段，有所谓“原始思维”，它通过简单的抽象用有声语言或简单的符号标志出来，形成原始的概念。随着客观现实的发展和社会实践水平的提高以及人的概括能力的不断提高，概念由低级向高级不断地发展。辩证

概念的产生，是人类思维发展的必然产物。概念的辩证本性是通过它的内在矛盾以及运动发展表现出来的。

(一) 概念的辩证矛盾性

客观现实存在的事物都是辩证发展的过程。作为反映客观事物本质属性的概念，也具有辩证的性质，即任何概念的自身都包含有多种对立统一的关系。

1. 客观性与主观性的辩证统一

概念是人们在思维认识活动中产生的一种形式。概念对事物的反映不是简单的、直接的、死板的，而是通过人脑对丰富的感性材料进行抽象思维的结果。

在总结过程中，为了及时地迅速地概括出事物的本质属性，思维要暂时割断事物本身的某些联系，撇开事物的一些现象和非本质的东西，因此，就产生某些与客体“隔离”的现象，有时甚至要通过思维对间隔若干环节的客观现象实行重新组合和联系。可见，概念本身属于一种主观的范畴。形成的概念能否正确反映客观世界，或者说反映客观世界的正确性程度如何，既有赖于人们实践的水平，同时也有赖于人们主观的认识能力和思维能力。

概念具有客观性，首先是指概念反映的内容是客观的物质世界，因而就概念的来源来讲具有客观性。其次，概念的发展过程，是日益深刻地揭示出事物的本质，不断地接近绝对真理的客观过程，因而就概念的发展趋势来讲，也具有客观的性质。

由此可见，任何一个概念都是客观性内容和主观性反映形式的辩证统一体。正如列宁指出：“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源泉来说，却是客观的。”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3页)例如,“热”是从热运动中抽取概括出来的一个概念,在反映形式上是主观的抽象的,但却从内容上深刻地反映了某些物质时系统状态。

概念的客观性内容和主观性反映形式之间具有辩证统一的关系。概念的客观性内容决定其主观性反映形式,而概念的主观性反映形式的准确性是恰当清晰表达客观性内容的必需手段。因此,在形成并运用概念的时候,既要注意其内容的客观真实性,又要注意其形式的主观准确性,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例如,党中央在《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把通行多年的“各尽所能,按劳取酬”改为“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把“各尽所能,各取所需”改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样,就使概念的表述方式更符合概念的内容。

2. 共性和个性的辩证统一

概念作为反映某些事物普遍性本质的思维形式,是对大量的多种多样个别事物中共同的本质的属性进行抽象概括的结果。然而,概念所反映的共性又都是建立在事物的个性的基础上的,是凝结着具体个性的丰富内容的共性。列宁指出:“不只是一般性的普遍,而且是自身包含特殊、个体、个别东西的丰富性的这种普遍(特殊性和个别东西的个别丰富性)!!。”(《列宁全集》第38卷,第98页)如果把概念的共性看作是排除了个性的东西,那么,这样的共性只能是空洞的、僵死的東西,不能使人对事物的本质有所明白了。

概念中所确定的共性,不是把事物中各种相同属性用纯粹量的方法机械地加在一起的“总和”,而是概括了各个具体事物中的本质属性,它包含着“属性之总和”所包括不了的更深刻的内涵。因此,概念中的共性可以反过来更精确地把握个性。无论概念反映的各个具体对象多么不同,它们都可以通过概念的本质属性得到科学的解释。如作为哲学范畴的“物质”概念,揭示了世界上一切事物和现象的共同

最深刻的本质——客观实在性，因而就可以反映和解释无限多样的具体物质形态：大至总星系，小至微观粒子，从相对静止质量的东西到绝对运动质量的东西，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等等，不论它们的具体形态有多大的区别，都可以通过概念反映的“客观实在性”这一本质得到解释。

3. 内涵与外延的辩证统一

任何概念都有确定的内涵与外延。外延指概念所反映对象的范围。内涵则指这个范围所有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属性的总和。

辩证逻辑认为，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是密切联系、互相依赖的，二者互为存在的前提。概念的内涵决定着概念的外延，概念的外延又反作用于概念的内涵。例如，“革命”这个概念的内涵是：阶级社会发展中实现质的飞跃的暴力手段，政权由一个阶级手里转到另一个阶级的手里，等等。这个内涵决定了它的外延包括阶级社会中一切先进阶级为夺取政权而进行的变革运动。而这个概念的外延也决定着它的内涵只能概括着先进阶级政治变革的属性，而不包括腐朽倒退的属性。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某种属性在一种联系中包含于外延内，而在另一种联系中则包含于内涵中。如“国家”这个概念的内涵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工具；其外延包括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上述这些概念外延的分子包含着各自的属性，这些属性相对于“国家”这个概念来说，并没有包含在概念的内涵中，而是存在于外延中。我们再来分析“资本主义国家”这个概念来说，那么，它的内涵则是：资本统治和剥削无产阶级的劳动，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法庭与警察组织等等。其外延则包括美国的资本主义国家、英国的资本主义国家、法国的资本主义国家等一切资本主义国家。

形式逻辑在于对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进行研究时，着重注意的是它们

量的方面。即概念含有属性的数量的多少和范围的大小。因此它提出了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反比关系定律**：外延越宽，则它的内涵越贫乏；反之，概念的外延越窄，则它的内涵越丰富。辩证逻辑要求从质和量的统一上来把握概念。概念的内涵所反映的事物的属性不仅有数量上的差别，而且有质的差别，即认识程度的差别。概念的外延越大，它的内涵虽然因此而使属性的数量减少，但是由于认识的深入发展而揭示了事物的更深刻的本质，内涵也就越深刻和丰富。正因为这些内涵的深刻，概念才能够说明更多更丰富的事物，因而使其具有更大的外延。

4. 抽象性和具体性的辩证统一

概念具有抽象性。就是说，概念本身是从客观的具体事物中分析抽象出某些特有属性经过归纳与综合之后才形成的。概念之所以有巨大的思维力量，就在于它具有抽象性，与客观对象相符合的抽象概念能够反映关于客观事物的知识日益深入的活生生的进展和运动。

概念又具有具体性，这就是说，概念的抽象性来源于生动的感性直观，并且，人们对概念的最后要求是要它反映真理，而真理又总是具体的，因此，在认识从抽象到具体的转化过程中又产生了概念的更高特征——具体性。

概念的抽象性和具体性之间存在着辩证统一的关系。既然抽象产生于各种生动的直观中。那么，具体愈丰富，抽象也就愈具有一般的性质。反过来，抽象又有助于推动对事物具体性的研究，获得更高特征的思维的具体。例如，当人们还只是研究物质运动的低级运动形式机械运动时，只能把运动了解为物质在一定时间内，在空间位置的移动。这种关于运动的概念看起来似乎具体一些，但它却无法说明运动的丰富多样性的具体形式。当科学深入发展到要对机械运动以外的其

他运动形式（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社会的运动形式）进行认真地研究时，先前运动概念的内容就显得贫乏无力，难以正确反映物质运动的普遍本质。从关于客观世界的各种运动形式的具体认识中就能概括出比较抽象的本质的属性来。关于运动的概念越抽象，就越能深刻地反映和解释丰富多样的运动的具体形态。

总之，概念是抽象的，但它并不是丧失了丰富的具体内容的抽象而是充满着具体内容的抽象。概念是以抽象的形式反映客观对象的具体内容，这就是概念中抽象性和具体性的辩证统一。

5. 单一性和体系性的辩证统一

概念具有单一的特性，就是说每一个概念都是把客观对象反映成各个分离的单一概念。但是，任何概念本身都不是孤立的，在它们身上必然显现出内外纵横的各种联系。特别是由许多规定性的总和所构成的“具体概念”，其联系更是多方面的。并且，在概念与概念之间也存在着丰富复杂的联系。列宁指出：“每一概念都处在和其余一切概念的一定关系中、一定联系中”（《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在表述中只有通过其他事物说明或定义某一事物，这样才能够形成定义；只有在概念相互联系所构成的概念体系中才能反映出客观真理。因为真理和它所反映的客观对象一样，是一个由许多方面构成的总体。所以，真理只有在一系列的概念中才能表达出来。这些概念之间也就必然具有有机的相互联系。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概念内部、概念之间的联系不断发现和增多，由此推动概念内容不断丰富起来。

以上是从概念的静态性的角度来研究概念的辩证法。此外，概念的辩证法还表现在概念的发展转化的本性上。

（二）概念的确定性与发展转化

概念作为许多个别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属性的反映，表现为某种确定的东西。因此，任何概念在一定具体条件下，都要有相对的不变性、固定性，即要求给概念的^有内涵和外延予严格而明确的规定。概念的确定性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那些反映特定研究领域的极度抽象的概念具有确定性。例如：尽管物理学对物质属性的理解是多种多样的，但是，“物质”概念中关于物质的“不依赖于人类的意识的客观实在”的属性是不变的。另一种情况是那些反映特定的发展阶段事物的属性的概念具有确定性。例如：“人民”这个概念，虽然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以及各个国家的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内涵和范围，但是它作为反映特定国家和特定时期的人民的概念，则必须具有一定的确定性。再如，现代物理学确定了一些基本粒子的存在，它们的寿命极短，超出了任何常人的时间观念，但是不论这些基本粒子的寿命多短，关于它们的概念则反映了它们作为一定的粒子而存在的稳定因素。

概念的相对确定性是由客观对象的本质属性的相对稳定性决定的。另外，还由于人们的社会实践的发展是呈现为过程和阶段的。当原来阶段的社会实践的发展还没有完成质的飞跃之前，对原概念在范围和内容方面还没有新的突破，这时就要继续保持概念的相对确定性。对于任何概念，决不能否认它的确定性，否则就会滑向诡辩论。

辩证逻辑不仅承认概念在一定条件下的相对确定性，更重要地还承认概念的运动发展，从确定性和灵活性的辩证统一去把握概念的辩证本性。

概念的发展转化，首先是由客观对象的发展变化引起的。当客观对象的发展与旧概念之间产生了矛盾的时候，辩证思维就要求必须随着客观对象的变化制定新的概念或者改造旧的概念，来克服这个矛盾。人类社会实践的发展乃是概念发展转化的直接原因。因为任何具体的

实践都是处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实践。在每一特定条件下的实践只能深入到客观对象的一定层次。所以，虽然有些事物的属性早已在客观现实中存在，但是当人们的实践还没有接触到这些属性时，就不可能形成关于这些属性的概念。实践是运动发展的，当实践踏进这些领域和层次时，就会在思维中形成新的概念。例如，当人类的实践达到变革原子，深入到原子内部结构时，就形成了关于原子核、电子、质子、中子以及各种基本粒子的概念。形成了关于原子能、实物粒子和场的概念等等。并且，随着科学中真理战胜错误的斗争，那经得起实践检验的概念就会随着实践的检验和发展日趋完善和精确，而那些经不住实践检验的旧概念、错误的概念，就不断地被新的、正确的概念所代替。

概念发展经历着由量变到质变，由质变到量变的过程。概念的量变是在相对稳定的状态下发生的不显著的变化。在一定的程度内，概念的量变发展，并不能引起概念的质的变化。但是，当量的发展超过一定的限度，概念就会发生质变。概念的质变主要表现为概念的转化，由一个概念取代另一个概念。概念的发展主要有三种情况：第一、正确的概念取代错误的概念。例如，“燃素”、“热素”、“生命力”、“以太”等错误概念的被废除，而用一些科学的新概念来研究燃烧、热和生命运动等现象。在社会历史研究领域，抛弃了“天命”、“生存竞争”等错误概念，而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制定新的科学的概念来研究社会历史现象。第二、现代的概念取代于历史的观念。例如石刀、石斧是反映原始社会工具的一些历史的观念，当工具发展到铁器时代以及今天的机器时代，反映工具的概念就成为铁斧、钢刀、车床等。并且，有些现代概念产生的逻辑途径往往是通过旧概念的合成而取得的。例如，“电脑”是仿照人脑的机能，用电子传递信息来进行

某种程序活动的自动控制系统。那么，“电脑”这个概念就是用“电”与“脑”的合成取得的。第三，内容上比较丰富的概念取代内容上比较不丰富的概念。这种情况表现为对原有的概念加以“改造”，给予新的解释。例如，哲学发展的初期就已经提出了物质、运动、时间、空间等概念。虽然那时哲学家对这些概念的解释还是不清楚、不确切的，但是总归来说已经抓住了这些概念反映的客观对象中最主要的特征和联系，反映了客观对象发展主要方面和基本形式。这类概念至今和以后仍是哲学理论的基本概念。它们的发展不在于用新的概念来代替，而在于使它们的内容更加丰富，更加精确，更加符合一致地反映客观对象。爱因斯坦创立的相对论，不仅没有推翻时间和空间的概念，而且用新的、更为丰富的内容充实了这些概念，使之更加符合于现代科学知识的水平。因此，它们的认识意义更增强了。人们利用现代的时空概念，就能科学地解释物质运动接近光速所显示出来的、以依存于物质的引力质量的分布和运动所产生的那些原来不知道的、复杂的时空弯曲性。概念的变化不仅表现为由质变而质变，而且还表现为概念的质变又会引起量的扩展。

概念发展的总趋势，乃是由不完全地不深刻地反映客观对象向比较完全比较深刻地反映客观对象的发展，是一个由抽象到具体的发展。人们通过实践对客观事物进行初步概括而首先形成的概念，就是通常所说的抽象概念。根据这种概括所抽象出的共同属性，人们就能够把事物区别开来，从而认识某类事物。随着人类实践范围的扩大和认识的深化，人们能进一步认识到事物发展过程的具体本质和规律，从而得到关于事物的具体概念。概念对具体事物的反映也是一个逐渐接近的过程，是由初步的具体到比较丰富的具体的不断发展。概念的发展之所以越来越具体，就是因为思维在实践的基础上逐渐发现了客观对

象的一切方面和特性。随着事物的多种多样的特性被认识，那么反映它们的概念也就越来越具体。

（三）辩证思维的概念在辩证思维中的地位和作用

概念的辩证法是进行辩证思维的“细胞”和起点。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都非常重视概念的辩证法在辩证思维中的这种地位和作用。恩格斯认为，辩证思维应当以概念的辩证本性作为研究的前提。列宁指出：“要解释并用概念的形式来表述。”“问题不在于有没有运动，而在于如何在概念的逻辑中表述它。”（《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1页、283页）如何理解概念的这种作用呢？因为概念是构成判断，进而构成推理的不可缺少的因素。判断的辩证法只不过是概念辩证法的展开和分化。它表现为概念之间一定的辩证联系。例如我们表述“资本主义制度一定要被没有剥削和压迫的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这个判断时，是依据“资本主义制度”、“剥削”、“压迫”、“社会主义制度”、“代替”等概念作为进行思维的“细胞”的。并且，这个结论实际上就是“资本主义制度”这个概念本身包含的内在矛盾的必然展开。概念的辩证法还构成辩证思维运动的终点。因为人们对已经获得的新知识确定在新的更为深刻具体的概念之中。通过概念的辩证本性反映事物的新的方面和特性。

掌握和理解概念的辩证法，可以自觉地促进认识和科学理论的发展。概念的辩证本性就在于它在社会实践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地抛弃错误概念，改造原有概念，创造新概念，因此它就成为推动科学理论发展，指导人们实行重大科学突破的重要力量。对于任何科学理论中的概念，也必须用辩证的发展的观点去看待，而绝不能静止地、不顾历史条件的变化去对待科学概念。

学会运用概念的艺术，使概念达到全面性和灵活性的要求，就能

克服思想上的片面性和僵化，能够反映活生生的现实。

二、判 断

(一) 判断是概念的必然展开

判断是比较概念更高级更复杂的思维形式。它是人们运用概念对事物及其属性作出肯定或否定论断的一种思维形式。任何判断都是由两个以上的概念构成的。一个简单的判断的构成包括有主词、宾词和联词三个部分。主词在判断中表明被判定对象，宾词用来表明对主词的属性作出的判定。联词的作用是使主词和宾词联系起来。由两个以上的简单判断组成的判断就是复合判断。

判断的形成与概念有着密切的关系，判断是概念的必然展开。我们知道：概念是事物和本质属性在思维中的反映形式。在概念中凝结了人们在实践中所取得的丰富的思维成果，它基本上符合思维的要求。但是由于概念本身的局限性，又与思维的要求存在着矛盾。第一，概念的内容是以凝固的尚未分解的形式存在着。因为任何单独的概念都不可能表达一个相对完整的思想。例如“玫瑰”这个概念是以一个词来表达，“红玫瑰”这个概念是以一个指示了客观对象某些属性的词组来表达。但是它们二者都是一个统一的、在结构上不可分割的思想。如果思维不借助于判断，对客观事物的固有属性进行有所肯定或否定的判定，就不能对此获得清晰的了解。第二，概念只是反映了同类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属性，并没有对各个事物的特殊性概括无遗。然而在客观现实中，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属性是通过各种各样的事物的具体形式表现出来的。辩证的思维要求对一定条件下具体对象的属性进行特殊的规定。所以，认识就不能仅仅停留在概念上，必须由概念发展到判断。

概念的本性决定了它具有转化为判断的可能性。一方面，由于概念本身不是僵死的，而是相互转化的，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的。概念只有在相互联系往返流动中才能反映活生生的现实。当概念由于自身的辩证本性，突破片面性和孤立性的局限，进入相互联系和转化的过程，事实上就超出了单纯概念的范围。而判断正是通过概念间的内在联系和转化，来反映客观对象及其属性的一种思维形式。因此，概念之中存在着发展为判断的内在联系。另一方面，在概念这种思维细胞中已经包含了尔后判断中一切矛盾的萌芽（如同一和差别的矛盾，共性和个性的矛盾等），这些矛盾在概念中还是以潜在的形式存在着。而在判断中获得了外在表现的主词和宾词的一系列矛盾，正是概念所包含矛盾的展开。由概念向判断的转化，是人类认识深化的过程。判断不仅仅是消极地展开概念，而是运用概念作为支撑点，以揭示客观对象之间新的本质联系。

概念和判断的转化是相互的，在思维过程中既有概念向判断的转化，也有判断向概念的转化。概念——判断——概念（这里暂时舍弃推理这一环节），标志着认识的深化和丰富。例如，我们通过“帝国主义是寄生的腐朽的资本主义”这个判断揭示了“帝国主义”的本质特征。为了把这种关于帝国主义本质的认识巩固下来，在思维中就把上述判断再转化为这样的概念：“作为寄生的腐朽的资本主义的帝国主义”。当然，尽管概念和判断的转化是相互的，但从逻辑上分析，思维起点仍是概念。由判断向概念的转化，是由概念向判断转化过程的补充。人类思维形式的运动总趋势，是从概念到判断，然后到推理，形成科学理论的过程。

判断是由概念构成的，并不是说判断来源于概念。因为概念本身也是一种认识活动的成果。如果认为判断产生于概念，那就是说认识

来源于认识。辩证逻辑认为，判断同任何认识一样，都是来源于社会实践。人们在社会实践中，通过观察和社会调查，为判断的形成准备了必要的材料，然后再对这些材料分析研究就可形成恰当的判断。并且，形成的判断是否正确，还要通过实践来检验。

（二）判断的辩证法

1. 判断的辩证矛盾性

对于任何一个判断，形式逻辑是从确定性和无矛盾性方面来研究它的结构形式及其间的真假关系。它并不研究判断的辩证性质。辩证逻辑则要考察判断的辩证性质，就一个简单的判断（如“铁是金属”）来看，就已经包含着辩证法的一切要素萌芽：

第一，主词与宾词之间的同一和差别的辩证关系。判断中的同一和差别的矛盾，是客观事物内在矛盾的反映。“铁是金属”是一个肯定判断。它通过主词（铁）和宾词（金属）的联系反映了二者之间的同一性，即肯定了铁具有金属的特征。同时，又通过主词和宾词的區別反映了这种同一中包含着的差异。相反，如果主词和宾词完全绝对的无差别的同一，那就使判断成为毫无意义的同义反复，根本不能说明任何问题。在否定判断中主词和宾词之间，同样存在着同一和差别的关系。在这类判断的主词和宾词之间直接表现出来的二者是差异性，但其中仍然存在着同一性。不具备同一性，表明二者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不可能构成判断，只能是无意义的文字游戏。如说：“美国不是石头”只能是一句废话。总之，在概念中，充当主词的概念是通过和充当宾词的概念的同一差异来表现自己的。

第二，主词和宾词之间的一般和个别的辩证关系。在“铁是金属”这个判断中，主词（铁）表示个别，宾词（金属）表现一般。个别和一般是不可分割的，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个别中包含着一一般；个别

一定要与一般相联系而存在。一般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一般是以个别为基础的共性。个别是表现一般之具体化的个别。这就是判断通过主词和宾词的关系表现的个别和一般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并且，个别和一般又是相互区别的。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包括在一般之中。一般都只是大致地概括着一切个别事物。

第三，主词和宾词之间的偶然与必然的辩证关系。再以“铁是金属”为例。主词（铁）表示个别的事物。带有许多偶然性特征。宾词（金属）反映着必然的特征。偶然性因素与必然性因素是不可分割的。偶然性中贯穿一定的必然性。必然性总是通过偶然性表现出来。所以，断定“铁是金属”就是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偶然性与必然性的辩证关系。

由上可见，在一个简单判断中都包含着辩证法的要素。其实，在任何判断中都包含着辩证法的因素：如选言判断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可能性与现实性的辩证关系。假言判断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原因与结果的辩证关系。具有辩证结构的判断如主宾词矛盾判断式、正反对立判断式更是如此。

2. 判断的发展转化

判断的发展转化主要表现在：第一，随着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的发展，判断的认识内容由反映事物的现象到本质，由反映事物的肤浅的本质到比较深刻的本质的发展。第二，随着人们对客观对象发展的可能性、现实性和必然性的逐步深化的认识，判断就表现为由或然性判断向实然性判断、必然性判断的发展。第三，随着人们对客观对象认识范围的扩大，判断表现为由单称判断向特称判断、全称判断的发展。第四，由反映客观对象相对稳定状态的非辩证判断向反映客观对象内在矛盾及运动发展的辩证判断发展。

在判断发展的上述几种情况中，即有量上的扩展，又有质上的深

化。判断发展的一般趋向是由低级形式向高级形式。由简单的判断形式向高级的判断形式。由反映不太深刻的客观内容向比较深刻的客观内容。由反映比较狭窄的有限的对象范围到愈益广阔的对象范围的转化发展。

(三) 判断的辩证分类

辩证逻辑在对判断形式进行分类的时候。不象形式逻辑那样只满足于把各种不同的判断形式毫无关联地列举出来和排列出来。而是要从实践和认识的发展过程中来揭示各种判断形式之间的联系。揭示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的转化。揭示它们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

与人们实践和认识的发展历史相适应。判断的形式和发展经历着由个别性判断向特殊性判断。再向普遍性判断转化的过程。即认识经历着从反映个别事物的属性深入到特殊的某类事物的本质。再进一步认识到全部事物普遍存在的共同本质。如。史前人类在实践中就知道了摩擦生热这个事实。后来又经过了若干千年。随着实践和认识的发展。在人的脑子里逐渐形成了“摩擦是热的一个源泉”这样一个判断。这个判断是个别性的判断。因为它只记录了摩擦生热这个单独的事实。又经过了几千年后。生产实践和科学实验积累了大量的关于机械运动（包括平动、滚动、自由落体运动）转化为热运动的经验材料。在此基础上。于1842年由焦耳作出了这样的判断：“一切机械运动都能借摩擦转化为热”。这个判断就是特殊性判断。因为它反映了所有物质运动的一种特殊运动形式（机械运动），在特殊情况下（经过摩擦），转化为另一种特殊运动形式（热运动）。这种特殊性判断比个别性判断前进了一步。标志着人对事物的认识深化了。再过了三年。由迈尔作出了更新的判断：“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够而且必然转化为其他任何一种运动形式。”这一判断就是普遍性的判断。因为它所